

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

一、目的：為聘僱移工從事製造業、屠宰業、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養殖漁業或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雇主，避免有下列情事之一，以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及移工權益，爰訂定本機制：

(一)未有營運事實之廠場，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濫用移工名額媒介非法聘僱，或致生人口販運等違法情事。

(二)聘僱移工從事製造業工作之雇主，為因應國際情勢變化，有大量解僱本國勞工情形。

二、法令依據：

(一)「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審查特定工廠登記業者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特登作業要點)。

(三)「農業部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農業部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農業部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農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四)「環境部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

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五)「勞工保險條例」(以下簡稱勞保條例)。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

三、適用對象：

(一)辦理聘僱移工之資格認定、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辦理國內招募及申請雇聘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證明書(以下簡稱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等事項之製造業、屠宰業、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雇主。

(二)申請聘僱移工初次招募許可及接續聘僱許可之製造業、屠宰業、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雇主。

(三)經核發聘僱移工許可，並聘僱移工於許可有效期間從事工作之製造業、屠宰業、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雇主。

(四)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通報大量解僱本國勞工之製造業雇主。

四、權責單位：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

(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

(四)農業部。

(五)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以下簡稱資源循環署)

(六)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

(七)地方政府。

(八)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五、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流程圖如附件)：

(一) 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事前預防機制：

1、勞發署：

- (1) 管控註記高風險名單之雇主：依勞保局、產發署、農業部、資源循環署、地方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移送高風險名單之雇主，於移工申審系統管控註記，俟高風險名單之雇主提出移工初次招募許可及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案時，啟動查核程序。
- (2) 加強宣導提醒違法之法律效果：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勿以無營運事實之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及違法之法律效果。
- (3) 增列申請書表之教示文字：修正雇主聘僱移工申請書表，新增雇主勿以無營運事實之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及違法之法律效果等教示文字。
- (4) 新增線上申辦系統提示與確認功能：修改移工線上申辦系統，新增提示雇主確認及勾選「未以無營運事實之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之欄位，並經雇主確認及勾選後，始得繼續進行申請程序。

2、勞保局：

- (1) 依「防範投保單位虛設投保人數以增加外籍移工配額查核專案」實施下列措施：
 - A、新投保單位管制：製造業、營造業或屠宰業等移工需求產業申請新投保時，未同時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且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皆申報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1,100 元者，須經實地訪查確認非虛設行號後始予受理。
 - B、不實加保單位管制：遭檢舉且經查證屬實有不實加

保情事之事業單位，即予列管。又管制單位退保後，如再重新申請成立投保單位，須經實地訪查確無違規事由始予受理，並持續管制。

C、高風險個案管控：針對前述高風險加保樣態，選列疑似不實申報人員投保之投保單位實施查核。

(2) 建立不實加保高風險名單，並將高風險名單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

3、產發署：

(1) 落實確認生產營運事實：針對雇主申請認定特定製程資格之工廠，應確實依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特登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採行赴廠查訪，以確認工廠具有實際從事生產運作之營運事實。

(2) 不予認定無營運事實工廠特定製程資格：查察確認雇主之工廠無實際營運之事實者，不予認定特定製程資格，並針對涉有工輔法第 20 條規定情形者，移請主管機關審酌是否廢止工廠登記。

(3) 建立高風險管控機制及名單：針對雇主之工廠經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或顯有疑義之個案，建立高風險個案管控機制及高風險名單，並將高風險名單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

4、農業部：

(1) 落實確認生產營運事實：針對雇主申請認定屠宰業、外展農務、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資格之認定，應依「農業部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 5 點、「農業部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第 4 點、「農業部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農

業部審查農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6點、「農業部審查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6點等規定，採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查等措施，以確認具有實際從事生產營運之事實。

- (2) 不予認定無生產營運事實雇主資格：查察確認雇主無實際生產營運事實者，不予認定雇主資格。
- (3) 建立高風險管控機制及名單：針對經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或顯有疑義之雇主，建立高風險個案管控機制及高風險名單，並將高風險名單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

5、資源循環署：

- (1) 落實確認營運事實：針對雇主申請認定廢棄物回收處理廠(場)資格，應依「環境部審查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採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查等措施，以確認具有實際營運之事實。
- (2) 不予認定無營運事實雇主資格：查察確認雇主無實際營運事實者，不予認定雇主資格。
- (3) 建立高風險管控機制及名單：針對經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或顯有疑義之雇主，建立高風險個案管控機制及高風險名單，並將高風險名單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

6、地方政府：

- (1) 落實確認雇主具生產營運事實：雇主申請開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時，應依雇聘辦法第22條規定，針對遭檢舉未有營運事實或顯有疑義之雇主，採行實地訪視或電話訪查等措施，以確認無停業、關廠或歇業等無營運事實之情形。

(2) 不予開立無營運事實雇主證明：針對無營運事實之雇主，依雇聘辦法第 22 條規定，不予開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3) 建立高風險管控機制及名單：針對經查證未有營運事實或顯有疑義之雇主，建立高風險個案管控機制及高風險名單，並將高風險名單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

7、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 求職者反映移送勞發署管控：針對辦理聘僱移工前國內招募求才登記之雇主，經求職者反映求才工作地點似無生產營運事實者，應派員實地訪查並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

(2) 不予開立求才證明：針對涉有無營運事實且刊登不實求才廣告情事之雇主，依雇聘辦法第 20 條規定立法目的不予開立求才證明書，並移請勞發署管控註記，同時移請地方政府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事中查核及裁罰機制：

勞發署：

1、建立高風險名單查核程序：受理雇主提出申請移工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案件時，經勾稽移工申審系統，發現雇主屬管控註記之高風險名單，或與勞保局、產發署、農業部、資源循環署等權責單位會商認定雇主疑有無營運事實參加勞工保險等情形，立即啟動事中查核程序，移請地方政府查核下列事項，如查核後確有不實加保違反勞保條例規定之情事，則移請勞保局辦理：

(1) 廠場實際生產營運事實(現場機器設備有無實際運轉、產品訂單、銷貨證明或營業稅申報文件等資料，及現

場有無勞工實際從事工作等)。

(2) 查察廠場總人數有無低於勞發署提供最近一次申請招募或接續聘僱許可日前2個月之前1年勞保平均人數。(倘查察低於勞發署提供人數，經雇主陳述意見仍認有疑義，復請雇主提供前揭1年期間各月員工出勤領薪資料)

(3) 雇主與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仲介公司)之委任契約、交工及服務紀錄。

2、依法裁處不實申請之雇主：針對經地方政府或勞保局查明確有無營運事實參加勞工保險、不實刊登求才廣告等情事之雇主，應辦理下列事項：

(1) 依本法第54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第72條第1款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並廢止所聘僱移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且於移工申審系統註記管制申請案件2年。

(2) 移請地方政府依本法第5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3) 移請勞保局依勞保條例第24條規定取消不實加保本國勞工投保資格。

(4) 移請主管機關依工輔法第20條規定廢止工廠設立許可。

(5) 針對雇主委任之仲介公司，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系統予以註記，並依本法第69條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另移請地方政府依本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6) 移請產發署依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相關規定，撤銷原核發特定製程認定函。
 - (7) 針對經查獲涉有勞力剝削等人口販運情事之雇主及仲介公司，立即移送移民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偵辦。
 - (8) 移請勞保局、產發署、農業部、資源循環署、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列為管控註記之高風險名單。
- (三) 雇主不實聘僱移工之事後查核及裁罰機制：
- 1、 權責單位提供名單查核程序：勞保局、產發署、農業部、資源循環署、移民署、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權責單位，發現雇主於經勞發署許可聘僱移工前，涉有以無營運事實參加勞工保險、不實刊登求才廣告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且獲核發許可之情形，應立即通報勞發署啟動事後查核程序。
 - 2、 勞發署：
 - (1) 辦理外部通報及檢舉名單查核程序：
 - A、 接獲權責單位通報或民眾檢舉，雇主涉有以未有營運事實之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之情形，應於移工申審系統管控註記，並立即啟動事後查核程序，移請地方政府查核下列事項如查核後確有不實加保違反勞保條例規定之情事，則移請勞保局辦理：
 - (a) 廠場實際生產營運事實(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後機器設備有無實際運轉、產品訂單、銷貨證明或營業稅申報文件等資料)。
 - (b) 查察廠場總人數有無低於勞發署提供最近一次申請招募或接續聘僱許可日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勞保

平均人數。(倘查察低於勞發署提供人數，經雇主陳述意見仍認有疑義，復請雇主提供前揭 1 年期間各月員工出勤領薪資料)

(c) 雇主與受委任仲介公司之委任契約、交工及服務紀錄。

B、依法裁處遭查獲不實申請雇主：針對經勞保局及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無營運事實參加勞工保險、不實刊登求才廣告等情事之雇主，依本機制五、(二)、2、(1)至(8)之程序辦理。

(2) 特殊異常轉出移工雇主之查核及裁罰程序：

A、針對獲准聘僱移工且於 6 個月內陸續申請全數轉出，同時關廠、歇業或停業之製造業、屠宰業、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雇主，立即啟動事後查核程序，移請地方政府針對雇主之負責人或關係人(例如受僱本國勞工、移工或仲介公司人員等)進行訪談，查核下列事項，以確認雇主於經許可聘僱移工前，是否涉有以無營運事實之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之情形：

(a) 廠場實際生產營運事實(雇主申請聘僱移工前後機器設備有無實際運轉、產品訂單、銷貨證明或營業稅申報文件等資料)。

(b) 查察廠場總人數有無低於勞發署提供最近一次申請招募或接續聘僱許可日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勞保平均人數。(倘查察低於勞發署提供人數，經雇主陳述意見仍認有疑義，復請雇主提供前揭 1 年期間各月員工出勤領薪資料)

(c) 雇主與受委任仲介公司之委任契約、交工及服務紀錄。

B、依法裁處遭查獲不實申請雇主：

(a) 針對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無營運事實參加勞工保險、不實刊登求才廣告等情事之雇主，依本機制五、(二)、2、(1)至(8)之程序辦理。

(b) 因廠場已關廠、歇業或停業，將於移工申審系統予以管控註記雇主及其負責人，俟其重新提出移工初次招募許可及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案時，啟動查核程序，依本機制五、(二)之程序辦理。

(3) 規劃、訂定及執行年度專案查察計畫：

年度專案查察計畫之內容如下：

A、篩選訪查對象：針對雇主之廠場自設立之日起至獲准核發聘僱移工許可之期間短於6個月者，列為高風險名單，並篩選至少20家雇主作為進行聯合實地訪查對象；另針對接受上開高風險名單之雇主任申請聘僱移工達一定家數或比率之仲介公司，就最近3個月內委任其提出聘僱移工申請案之雇主，一併列為進行聯合實地訪查之對象。

B、聯合訪查：會同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聯合實地訪查，確認上開高風險名單之雇主是否涉有以無營運事實之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之情形。

C、依法裁處：查察確認雇主有無營運事實參加勞工保險、不實刊登求才廣告等情形者，依本機制五、(二)、2、(1)至(8)之程序辦理。

六、勞發署因應事業單位雇主大量解僱本國勞工應變機制：

(一)按月至「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進行勾

稽查核，確認雇主有大量解僱本國勞工，且仍繼續聘僱移工者，產製清冊。

(二)於移工申審系統註記管制2年內申請案。

(三)依清冊發函製造業雇主限期辦理徵詢作業。

(四)雇主未依規定期限或未以合理勞動條件，徵詢被資遣本國勞工有無意願從事外國人工作者，依雇主所生違反之本國勞工人數與應廢止許可移工人數，採一比一之比例，廢止雇主有效許可移工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依本法第42條、第57條第1項第9款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

